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2247號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郭思妘
被　　告　張志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於民國108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陸佰肆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零伍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迄民國93年8月26日止尚積欠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消費款新臺幣（下同）48,645元（本金為45,879元）及自93年8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遲延第一個月計付150元，第二個月計付300元，第三個月以上計付每月600元之違約金，未為清償，嗣經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將之讓與原告，屢經原告催討，仍未獲置理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金額查詢表、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為真實。

二、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之信用卡債務應自9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遲延第一個月計付150元，第二個月計付300元，第三個月以上計付每月600元計算違約金乙節，依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條之約定，固非無據。然本院審酌本件信用卡約定之週年利率已分別高達19.71%、15%，且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等情，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上開違約金數額，顯屬過高，殊非公允，故就原告所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為最高以3期計算即共1,050元，方屬適當，其餘違約金之請求，非屬有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雅萍